2025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高职教育)

申报指南

安徽省教育厅制 2025年11月

目 录

1	专业类	1
	1-1 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特色专业(群)	1
	1-2 专业教学资源库	6
	1-3 微专业建设	14
	1-4"人工智能+"专业	18
2	课程类	22
	2-1 高水平课程	
	2-1-1 线上课程	22
	2-1-2 线下课程	
	2-1-3 "AI+教育"课程	
	2-2 高水平教材	33
	2-2-1 规划教材	
	2-2-2 数字教材	37
3	教师类	
	3-1 教学名师	
	3-2 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3-3 教坛新秀	46
4	1 - 1 A A A A A	48
	4-1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基地	48
	4-2 校企合作生产性共建共享实训基地	52
5	教学研究项目	
	改革示范类	
	6-1 数智化转型示范校	
	6-2 职教出海建设项目	

1 专业类

1-1 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特色专业(群)

一、建设目标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 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 于健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的 指导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特色高 校特色学科专业的指导意见》,聚焦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与 产业创新发展供需对接,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 的新要求,以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教育教 学关键要素改革为抓手,强化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 作、育训结合,着力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适配性,推动 构建省域重大需求牵引的专业快速响应机制,打造一批融人 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 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为服务产业创新发展、高品 质民生等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专业建设及人 才培养新模式。

二、建设内容

1.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未来产业前瞻

性布局以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高品质民生建设等,瞄准行业、产业及科技前沿以及关键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重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鼓励打破常规探索设置符合行业、职业新标准、新要求对应专业课程、更新教学内容、构建专业(群)发展新标准。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推进学徒制、订单班人才培养。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行业、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充分对接。

2.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围绕国家和区域确定的重点产业发展领域,特别是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发展以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深化专业(群)内涵建设,着力打造特色优势,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协同,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瞄准科技和产业前沿,加强传统专业改造升级,强化专业动态调整,探索专业集群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等级认定。以办学能力评价为抓手,开展专业建设评价,全面提高专业(群)建设标准化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3.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充分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订单式"专业核心课程与校本教材及实验实训手册。紧密结合产业创新发展实际,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工艺改良等真实项目为依托,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实践教学比重,优化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选题;鼓励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4.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打造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或与企业共建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训实习基地。

5.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 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校 任教的有效路径。实施产业教授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 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6.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鼓励专业和行业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学校专业与人才优势,围绕行业产业技术创新等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强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工艺改良、流程再造、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反哺教学改革,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

三、申报要求

- 1.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创新发展高度契合, 获批国家级或省级"双高计划"专业群内专业优先立项。
- 2.服务我省十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传统产业转型 升级和高品质民生发展需求;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 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 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 3.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专业办学条件基础好,专业课程资源丰富,实验实训条件完善,人才培养有成效。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结构化专业教学团队,师生比不低于1:18,"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群)专业课教

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有校企混编"双师型"结构教师团队。

- 4.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基础。依托专业(群)建有相关校企合作平台项目,具有较为完善的组织运行机制推动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 5.建有完善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给予专业发展所需政策扶持,在招生、专业设置、课程、教材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

四、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专业进行评审,根据申报专业的基础和相关材料确定立项数,每校限报2个。

鼓励将项目建设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开放型实践中心、产业学院、"岗课赛证"等产教融合项目同步部署、同步设计、同步推动,科学制定各特色专业(群)建设任务,明确建设目标,有效支撑特色专业(群)发展,提升职业教育影响力和吸引力,提升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依托特色专业群包含专业,同步打造一批品牌专业和高水平实训基地。

1-2 专业教学资源库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 重点任务的通知》提出的"适应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和 变革要求, 加快构建校省国家三级中职高职本科全覆盖的职 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共建共享体系" 要求, 围绕服务国家和安徽战略的急需人才和紧缺人才需求, 建设培育一批服务当地产业和地域特色的区域性教学资源 库。主要面向我省高职院校专业布点多、学生数量大、行业 企业需求迫切并且国家和省尚未立项建设的高职教育专业 领域,组建一流团队、汇聚一流资源、提供一流服务,为全 省高职院校相同(相近)专业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实施提供范 例和优质教学资源。通过校企合作共建共享优质教学资源、 提升教学信息化水平,带动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学习方式 变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探索基于资源库应用的学习成果 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为社会学习者提供服务,增强职业 教育社会服务能力, 为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促进 学习型社会建设提供条件和保障。

二、建设任务

资源库定位于"能学、辅教",服务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能学"指有学习意愿并具备基本学习条件的学生、教师、企业员工和社会学习者,均可以通过资源库,自主选择进行系统化、个性化的学习,实现学习目标。"辅教"指教师可以针对不同的教授对象和教学要求,利用资源库灵活组

织教学和培训内容、辅助教学实施,实现教学和培训目标。 资源库应围绕1个核心专业开展建设,服务专业不超过5个, 建设周期2年。任务包括必选内容和自选内容两部分。

(一)必选内容

-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对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引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研制对接产业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时安排、实践环节、毕业要求等内容。人才培养方案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共同研制,需在资源库首页展示。
- 2.专业课程体系。依据教育部发布的最新《职业教育专业简介》,科学分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规格要求,系统设计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及其教学内容,构建基于知识图谱的可视化课程体系框架,明确课程必须掌握的知识点、技能点及对应的职业岗位。资源库要覆盖全部专业核心课程,兼顾必要的专业基础课程。
- 3.课程教学资源。开发类型多样的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 文本类和图形(图像)类资源数量占比不超过 30%,原创资源占比不低于 70%,资源库每年更新比例不低于 10%。鼓励 合理运用视频类、动画类、虚拟仿真类等资源创设教学场景, 解决教学重点和难点问题。建立课程素材的技术规范,统一 命名规则,标注含有专业名称、课程名称、知识(技能)名 称、是否原创等属性字段。探索推进开源课程建设,实现优 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均衡普惠。

- 4.评测考核资源。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均需建立试题库, 题库中的试题应覆盖课程标准所规定的全部教学内容,适当 减少客观题型,增加综合实践能力的题型。鼓励改革考核评价方式,根据岗位人才标准和要求,联合企业共同研制职业 能力考核评价标准,开发职业能力考核评价试题,开展职业 能力训练和测试。
- 5.资源审核机制。健全完善资源审核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加强资源的政治性、科学性、适用性、规范性审核,确保资源政治导向、价值取向、审美导向正确,内容真实、客观、科学。
- 6.应用推广机制。参与资源库建设的学校要引导师生在专业教学、实习实训、技能培训、生产现场和日常生活等场景中积极使用资源库,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尤其是主持或参与学校的相关专业师生的应用覆盖面不低于80%,满意度不低于90%;要积极为其他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学习者提供服务,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扩大优质资源受益群体覆盖面。

7.安全保障机制。资源库平台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等方面,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三级)基本要求。

(二)自选内容

- 1.数字化教材。鼓励围绕专业核心课程体系,联合企业共同开发契合真实生产的融媒体教材或新型活页式数字化教材,探索数字化出版,融合视频、动画、AI、VR等技术于一体,使用户的阅读立体化、趣味化、互动化、个性化。
- 2.特色培训项目。鼓励面向企业在职员工及社会学习者, 联合企业共同开发满足行业、企业需求的培训项目,融入企业的前沿生产技术和真实案例,开发培训包、培训手册等特色培训资源,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助力提升学习者技术技能水平和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 3.虚拟教学团队。鼓励资源库主持单位广泛联合本专业领域内综合实力强、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全国性行业组织和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组建基于资源库平台的动态开放、跨校跨区域的虚拟教学团队,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的集体备课、研讨等教研活动,全面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培育一批数字化专业教学研究和实践成果,引领带动本专业领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三、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建设单位

1.主持单位。资源库的主持单位为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每个资源库主持单位不超过3家。第一主持单位必须为省内高职院校,总体负责资源库的建设规划、应用推广及维护管理等工作,是资源库内容审核的第一责任单位。

2.参与单位。资源库的参与单位可以为职业学校、普通 高校、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单位要发挥优势、积极 参与,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实质性参与资源库建设。

(二)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条件应对接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库申报条件,具体条件如下:

- 1.建设基础良好。资源库建设方案体现高水平的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改革成果;已建成的以专业核心课为主的标准化课程不少于4门;资源类型多样、布局合理,文本型演示文稿类和图形(图像)类和文本类资源数量占比小于50%,已被组课应用的资源占比不低于50%;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过程记录、教学评价、自主学习、测评考试等功能完备。资源内容与形式应符合教育部相关技术要求。
- 2.注重系统设计。牵头院校要切实提高认识,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作为促进专业"三教"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组建高水平的建设团队,科学制订建设规划和方案,加大建设资金投入,确保建设成果和应用成效。鼓励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共同参与开发。参与建设单位必须承担具体建设任务和应用任务。
- 3.建设团队优秀。团队成员应深度实施校企融合、协同 育人,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企业人员深度参与资 源库建设和更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执行力强,能够代 表本专业领域全国一流水平。建设团队应重点关注产业变化、 用户需求和使用效果,及时对各类资源进行补充、更新和

完善。

- 4.运行机制健全。第一主持单位已有相关技术平台,进行资源库资源的上传、存储、传播、运维和更新。平台符合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规范管理要求,具备资源库建设、管理、教学、学习、分析、教研等功能,能够接入国家或本省智慧教育平台并纳入运行监测。项目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较为规范。经费投入、团队管理、资源审核、资源更新、共建共享、标准认证和交易机制能够保障资源库的持续建设与应用。
- 5.建设成效良好。建设期2年,建设期内完成至少6门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资源。注册用户分布合理,用户数不少于2000人,用户深度使用且学习行为符合规律。所有建设院校相关专业的在籍教师和在校学生须实名注册,并已将资源库应用于教学、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面。建设期满后,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未通过的,终止后续建设,取消省级资源库资格,减少学校国家、省质量工程等项目申报名额。
- 6.符合以下条件的资源库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一是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领域,服务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领域的专业资源库;二是面向所在区域以及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技术技能人才紧缺的职业领域,积极开发符合相关标准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资源和课程;三是国际化程度高,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相关产业领域的资源库;四是"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资源库子库;五是优先

考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和全国优质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牵头主持的资源库。

四、监测指标

在资源库基础数据采集的基础上,重点关注资源建设、平台功能、应用推广、特色创新和安全保障 5 个监测维度。

- 1.资源建设方面,既关注资源库建设内容的完整度和架构的系统性,也关注资源建设的数量、质量、更新情况。资源的数量方面关注课程门数、数字资源量等;质量方面关注资源的政治性、科学性和丰富性;更新方面关注资源的更新频率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引入情况。
- 2.平台功能方面,重点关注多格式上传、高质量审核、个性化使用、开放性评价等管理功能,灵活组课、自由选课、智能搜索、在线交互等教学功能,自主学习、讨论交流、即时反馈、考试评价等学习功能,个性定制、智能推荐、资源应用分析、教学行为分析等增值功能。
- 3.应用推广方面,重点关注资源库的校本、校校、校企和 跨省的推广应用,受益人群和覆盖面,学习使用激励机制建 设情况等3个方面。
- 4.特色创新方面,重点关注建设单位立足区域产业、行业特色、院校优势和应用创新等方面。
- 5.制度保障建设期满后,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未通过的,终止后续建设,取消省级资源库资格,减少 学校国家、省质量工程等项目申报名额。

五、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专业教学资源库进行评审,根据申报基础和相关材料确定立项数,职业本科院校、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国家优质校申报不超过4个,省级"双高计划"学校建设单位、省级特色高校申报不超过3个,省级"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单位申报不超过2个,其他符合条件高职院校可申报1个。

1-3 微专业建设

一、建设目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省政府《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皖政〔2022〕66号)要求,大力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提升高校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能力,从高校中遴选若干条件较为成熟的微专业作为试点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服务安徽新兴产业、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特色,探索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模式,围绕特定学科专业素养或行业从业能力,结合拨尖创新人才培养,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面向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发展方向,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突出人才自主培养重点,自主开展微专业建设,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大力培养复合型拨尖创新人才。

二、建设内容

1.设置和建设微专业

围绕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各高校自主设置微专业,整合各方资源开设一组专业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和就业竞争力,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支持各高校、高校联盟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微专业建设,经过充分论证,设置并备案相关微专业。

2.探索建设路径

以服务十大新兴产业微专业建设试点为切口,对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体制创新开展前瞻性、实验性、导向性探索。以需求为导向,依托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深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结合现代产业学院、企业订单班、创新创业学院等平台建设,高校与科研机构、行业企业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合作开设微专业。将微专业与辅修专业等其他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相结合,探索多样化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正确处理好微专业、辅修专业与学生所学专业的关系。

3.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微专业要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 能交叉融合多个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主动适应新技术、 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发展需求,强化学科交叉融合。课 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要求,符合学科发展趋势和产业发 展需要。

4.课证融通共生共长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知识和能力培养,支持与业界合作,构建课程体系,开发核心课程。微专业一般开设 3-5 门课程,原则上采用项目化方式开展教学,采用线上线下融合等方式开展教学。配备师德师风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力争让学生通过微专业学习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5.形成多方共建合作机制

微专业原则上由1所高校牵头,可以联合其他高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合作申报。鼓励联合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共同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共同评价课程,共同颁发结业证书;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鼓励跨单位、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高校间就优势领域合作开发课程,实现资源共享。

6.加强教学管理

加强微专业教学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建教学团队、制定招生章程、组织报名与遴选、落实培养方案、成绩管理、证书发放、档案管理等,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做好微专业就读指导,帮助学生选择符合自身学习兴趣和职业发展方向的微专业。鼓励与企业合作实施以证代考等微专业课程多元考核方式改革。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记入个人成绩档案。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者,支持学校和企业共同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学生因故终止微专业学习,已修读且成绩合格的微专业课程学分,经学生申请,符合相关条件的可认定为学生所学专业相关课程学分或者选修课学分。

7.完善专业评价体系

具备条件的,校企联合组建微专业建设委员会,形成多元微专业评价考核体系。建立人才培养考核评价体系,面向就业,全面考核评价学生的知识、技能,由企业导师、学校教师共同完成对学生的考核评价。建立专业质量保障评价体系,对照相关标准,定期对新设微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实践条件、学生满意度等进行检查,对办学条件严

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的,予以停办直至撤销。

三、申报要求

- 1.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定位。
- 2.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明确,特色鲜明;原则上依托现代产业学院或校级优势特色专业或省级及其以上重点专业建设点,体现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明确主体学科和相关学科专业。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的交叉领域微专业建设,鼓励传统学科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
- 3.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有较丰富的企业实践经验者,条件可适当放宽),主讲本微专业课程1门以上。
- 4.微专业教学团队成员须由来自两个及以上学科或专业的专职教师组成,原则上应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微专业建设,微专业教学团队吸纳行业相关专家参与。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
- 5.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

四、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专业进行评审,根据申报专业的基础和相关材料确定立项数,每校限报2个。

1-4 "人工智能+"专业

一、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 重点任务的通知》《职业院校人工智能应用指引》及《安徽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特色高校特色学科专业的 指导意见》《安徽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行动方案》《打造 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等文 件要求,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高等教育专业体系深度融合 为核心,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导向,定向培养复合型人工智 能应用人才,全力支撑我省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 地建设。构建"产业需求导向、技术创新驱动、校企深度融 合"的"人工智能+"专业建设模式,打造一批深度对接智能 制造、智能网联汽车、公共服务、数字农业等我省重点领域, 兼具产业适配性、技术创新性与可持续发展性的"人工智能 +"特色专业集群。通过2-3年建设周期,形成可复制、可推 广的"人工智能+"专业升级路径,培育具备"人工智能通识 素养一专业核心技能一行业应用能力"三层递进结构的高端 技能人才,推动"人工智能+"专业成为赋能区域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重要载体。

二、建设内容

(一)"人工智能+"专业布局优化

紧扣我省十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应用刚需领域,精准优

化"人工智能+"专业布局,重点聚焦"人工智能+智能制造" "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数字政务""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数字政务""人工智能+智慧医疗"等核心方向。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常态化开展产业需求深度调研,结合技术迭代节奏与产业升级趋势,及时更新专业培养方向、新增或调整核心课程体系,确保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鼓励跨学科资源整合,推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动化、机械工程、医学、管理学等学科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打造跨领域协同、特色鲜明的"人工智能+"专业生态。

(二)"人工智能+"课程体系重构

构建"人工智能通识一人工智能专业基础一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三层递进式课程体系,系统嵌入人工智能伦理、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核心模块。建立课程动态更新机制,每年结合产业技术迭代节奏优化培养方案与课程内容。深化与人工智能企业的协同育人,联合开发"人工智能+"项目式课程群,配套建设包含虚拟仿真资源、人工智能实训数据集的标准化课程包。强化实践教学导向,每门核心课程配套企业真实项目案例,确保实践教学课时占比不低于50%,实现课程内容与岗位需求精准对接。

(三)"人工智能+"师资团队建设

每个"人工智能+"专业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核心教学团队,其中企业人工智能技术骨干、行业资深专家占比不低于

30%。团队负责人须具备高级职称,且拥有人工智能领域教学经历,或主持过省级及以上人工智能相关教研、科研项目;团队成员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60%,且需持有人工智能领域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人工智能+"实践平台搭建

聚焦"人工智能+"专业实践教学核心需求与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目标,构建"基础实训一行业应用一创新研发"三级递进式实践平台体系,为学生提供全流程、场景化的实践训练载体,全方位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能力。定期组织学生参与全国大学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高水平赛事。

(五)"人工智能+"产教协同深化

实施"双导师制"(学校导师+企业人工智能导师),企业导师参与课程教学、实训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评审等环节,累计教学时长占比不低于20%;每年为合作企业提供人工智能技术咨询、员工培训等服务。

(六)"人工智能+"教学质量保障

构建覆盖课程质量监控、师资考核评价、学生培养质量 跟踪的"三位一体""人工智能+"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细化教学实训全流程合规要求,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与教 学活动的合法性、规范性管理,确保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可 控、合规推进。

三、申报要求

- 1.国家级或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单位(且申报专业为"双高计划"专业群内核心专业)、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园区所在地院校、深度服务区域产业集群的院校优先立项。
- 2.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目标深度对接我省十大新兴产业、 未来产业需求,或服务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高品质民 生发展。
- 3.依托申报专业建有相关校企合作平台,省级及以上产 教融合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开放型实践中心;建有满足"人 工智能+"专业实践教学的校内或校外实训场地。
- 4.依托申报专业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结构化专业教学团队,师生比不低于1:18,专业核心教学团队规模不少于10人,"双师型"教师占专业(群)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6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20%。
- 5.学校建有完善的"人工智能+"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 在招生、实训室建设、教师考核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四、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专业进行评审,根据申报专业的基础和相关材料确定立项数。

2 课程类

2-1 高水平课程

高水平课程包括线上课程、线下课程、"AI+教育"课程等 3 种类型。支持各校优先在服务我省十大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重大民生急需等领域,瞄准新质生产力,重点建设一批课程建设理念先进、产教融合特征明显、考核评价科学多元,充分体现课程思政价值引领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教育教学的高水平核心示范金课。

鼓励申报支撑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双特色"项目建设的相关课程,严格控制已立项建设布点较多的相关课程申报数。职业本科院校国家不超过6门;"双高计划"学校、国家优质校申报高水平课程不超过5门;省级"双高计划"学校建设单位、省级特色高校建设(培育)单位申报不超过4门;省级"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单位、省级特色专业(群)建设(培育)单位不超过3门;其他符合条件高职院校可申报2门。项目建设周期2年,按照省级质量工程课程类项目相关规定组织检查和验收。

2-1-1 线上课程

一、建设目标

通过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的云端开放式课程教育平台,更新教育理念、拓展教学时空、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活动、变革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进一步推动我省线上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优化教学资源,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二、申报条件

- 1. 课程必须是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实际开设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含实习实训),鼓励申报"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
- 2.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课程师资团队应包含相关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等。
- 3. 线上课程可在多个平台开课,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 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作为结题依据。
- 4. 项目负责人应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课程内容规范完整,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引用的课程资源要注明来源,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 5. 为加大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力度,课程申报高校要为申报课程提供建设经费。线上课程结题验收等级在合格及以上的项目,须继续建设与完善,自验收结果公布始,面向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
- 6. 学校要配套出台支持课程建设的相关文件,对教学团队运用在线课程教学的工作量认定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认定方案。对未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的学校不予立项,项目申报时需要提供学校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三、建设内容

1. 课程资源。基于线上课程特性进行建设,对现有课程

教学设计、单元内容、知识结构、课程资源、评价体系等进行 改革创新,以符合大规模网络教学特征;依托网络教学平台, 提供完整教学资源(含课程简介、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 教案、作业习题、试题库等);视频内容按问题组织知识点, 以知识点进行资源建设,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 关系,注重学生批判性思维、自主学习能力、合作能力、解决 复杂问题能力等方面培育。

- 2. **团队建设**。团队包括主讲教师、线上教学人员, 既确保课程学术性, 又考虑技术性, 充分做好网络教学设计与在线教学过程的互动交流。
- 3. 平台支持。利用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的公开课程平台,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备案和审批手续,须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
- 4. 学校要加强整合、引导课程团队以专业(类)为核心, 开发一批线上课程群,供高校学生和社会公众学习,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
- 5. 由安徽省高校数字图书馆(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 牵头,试点开展在线课程学分认定、认证工作,提供由相关学 校认证的课程证书。

四、验收标准

表 1: 安徽省线上课程验收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课程建设	视频资源	 视频内容:应包含课程教学大纲各章节完整内容,内容科学、准确; 视频时长:总时长原则上≥480分钟; 技术规范:参照《安徽省MOOC示范项目课程建设规范及标准》执行; 知识产权:无侵权行为。
外任天仪	非视频资源	 完备性:包含课程介绍、课程公告、教学大纲、课件、参考资料、讨论、测试和作业、题库和线上考试等; 资源数量:非视频资源数量原则上≥50个/周期; 知识产权:无侵权行为。
	运行平台及 周期	1. 在国内主流网络课程平台上线运行,至少2个完整教学周期; 2. 每个完整教学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
课程应用	教学活动与 指导	基于网络课程平台,教师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组织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在每个完整教学周期内,课程数据原则上应满足如下要求: 1. 课程公告:次数≥10次; 2. 测验和作业: 总次数≥30次, 总参与人次≥500人; 3. 互动与讨论: 教师发帖数≥30帖, 发帖总数≥100帖, 总参与人次≥200人; 4. 考试: 次数≥1次, 总参与人次≥100人。
	教学效果 与影响	课程共享范围广泛,应用模式多样,线上线下应用结合效果较好,能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教学效果与影响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原则上学习总人数≥1000人(多个教学周期累加,研究生课程可适当减少); 2. 课程应用模式多样,除在线学习外,还应用于翻转教学、SPOC教学等; 3. 课程共享范围广,除社会学习者外,在别的高校也获得应用; 4. 项目负责人参加或指导本团队青年教师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不少于1次。

2-1-2 线下课程

一、建设目标

利用开放式课程教育平台优质课程资源及学校自建课程 资源,通过校级网络教学平台和智慧教学工具,实施翻转课 堂等混合式教学,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引领教学内容和 教学方法改革,推动高校优质课程教学资源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共建共享,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二、申报条件

- 1. 课程必须是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实际开设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须经过至少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好评率在90%以上。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完整。
- 2.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一课程负责人牵头的课程限申报 1 门。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师德师风优,教学能力强。团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一般为近 5 年内讲授该课程,积极参加教改项目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
- 3. 课程教学内容应体现先进性和创新性,坚持素质、知识、能力有机融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纳入课程教学,并设计项目任务式、模块化、学习情境式等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的教学内容,注重学生职业核心能力的系统培养。
- 4. 课程设计科学, 教学目标清晰, 能根据地方产业发展需求, 以岗位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 以职业岗位任务为载体划分知识点和技能点。重视教材建设, 选用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 实践教学环节具有先进性和开放性。
- 5. 课程充分体现先进教学方法和现代教学手段在教学中的应用,在教师、教法、教材领域的改革成效明显。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深度融合。网络资源建设、网络教学硬件环境和软件资源能满足要求。
 - 6. 项目负责人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引用的课程资源

要注明来源,线上课程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三、建设任务

- 1. 教学理念。围绕学生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工匠精神、职业道德、科学精神、职业规范等内容。深入挖掘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动课程思政理念形成广泛共识。 大力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等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改革,聚焦新质生产力,根据职业(岗位)新标准、新要求设计开发课程,着重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技术能力。
- 2.教学内容。紧跟产业创新发展趋势、社会需求,充分发挥产教融合共同体和产教联合体建设引领作用,校企协同研制知识图谱和技能图谱。聚焦职业(岗位)标准、教学标准等新要求,坚持以"学生学习发展成效"为核心,强化课程标准与职业(岗位)需求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注重课程教学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关注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设计贴近企业生产实际,融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并能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结合,主动服务全省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应用技术服务需求。
- 3.**教学团队。**课程应由学术造诣较高、具有丰富授课经验、 在本领域影响力较大并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主讲,鼓励选 聘企业技师或工程师参与课程的讲授。通过项目建设打造一支

师德高尚、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专兼结合、教学水平高、实践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一批教学名师。

- 4.教学方法。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课程教学方法,着力培养和提高新时代职业院校学生的数字素养。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革传统的教学观念、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积极推广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理实一体教学等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 5. 教材使用。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健全教材编写、选用制度。推动教学团队成员积极参与编写、更新相关教材内容。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鼓励使用国家规划教材。积极探索开发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鼓励建设一体化设计、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融媒体教材,系统编制课程标准、教案、课件、习题、实习实训方案和实训指导书等教学材料,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 6. **实践教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校企 双方优质资源,对接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 加强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实践教学设计、完善教学资 源建设,基于企业生产真任务、真场景、真过程、真产品,

研究开发生产性实训项目,推动实验、实训、岗位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创新与改革,着重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动手操作能力。

7. 考核评价。创新课程考核方式方法,突出过程考核、实践考核、多元评价,着力构建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知识、能力、素质多元达标考核模式。注重课程考核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以及考核方法是否能反映学生的学习效果等。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将学生的知识与技能、学习态度、情感表现与合作精神纳入考核评价的范围,注重学生动手能力和在实践中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鼓励构建校企双元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校企双方共同参与课程的考核评价,切实提高学生课程知识与技能培养水平。

四、验收标准

表2:安徽省线下课程验收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非视频资源	网络平台需有完整教学资料,含课程介绍、课程公告、教学大纲、模块描述、课件、参考资料、讨论、测试、作业、考试等;课程拓展资源,每学分不低于3个。
课程建设	视频资源	利用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或自建网络资源,利用网络教学平台,每学分需提供不低于80分钟的视频学习量,供学生自主学习,能通过网络平台检测每位学生学习量及学习效果,并在课堂教学中对学生自主学习部分进行检测。
	运行平台 及周期	至少在校内网络平台运行2个完整教学周期,每个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

	教学时间 安排	每学分对应的教学时间与学生自主学习时间的比例小于1:1。 不减少大纲知识展示量的基础上,增强课堂中与学生的交互性,在 技术支持协作下,通过多种方式,每节课不低于10分钟互动时间,提 高学生对知识的理解程度。
课程应用	教学活动 与 学习指导	1. 线上线下指导相结合,依托网络平台,完成线上指导;充分发挥学生自主学习,与自我解决的能力,线上鼓励学生之间互相解决问题,线下指导每学分不低于1学时; 2. 互动与讨论:教师发帖数≥20次,发帖总数≥100次,学生参与率≥98%; 3. 项目负责人参加或指导本团队青年教师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不少于1次。

2-1-3 "AI+教育"课程

一、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领域的创新应用,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促进广大教师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特别是围绕深度学习、LLM(Large Language Model,大语言模型)、AIGC(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图谱、新形态人机交互等前沿技术在教育教学中先行先试,形成一批有价值的资源、案例、应用,为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课程支撑。

二、建设内容

- 1.重塑课程内容体系。梳理从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能力要求、到课程体系、课程目标的目标链,明确内在支撑关系,重新梳理课程知识点,深度结合课程进行内容重构,打破传统课程组织模式,注重知识的连贯性和系统性,同时融入最新科技成果和行业实践,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增强课程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 2.创新教学方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教师进行教研

备课、辅导答疑、学习分析等,帮助教师优化教学方法,提高备课效率,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实施个性化教学。利用在线学习平台、虚拟实验室、智能辅导系统等智能教学工具,提高教学效果和学生的参与度。

3.优化教学评价。建立信息采集、评价、督导、反馈机制,进行课堂教学智能评测,对影响课堂教育教学质量的各类要素进行智能化大数据分析,实现课堂教学质量监督的全过程智能化。

三、申报要求

- 1.申报课程须为已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课程, 且至少经过2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鼓励受众面广、需求量大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通识核心课程申报。
- 2.课程负责人须为本校专职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 职称或博士学位,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强,教学 改革意识强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能 够积极投身教学改革,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 升教学质量。课程负责人应主讲本课程 2 轮次以上。
- 3.课程建设团队应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素质优良,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含课程负责人)。近两年,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无教学事故和师德师风问题。

四、验收标准

1.建设期内,课程至少基于线上课程平台开设2个教学

周期,实现"必选功能2项+自选功能2项":

- ①必选功能包括: AI 助学或助教、知识图谱。
- ②自选功能包括:数字教材、数字人、智能批改、智能 备课、智能翻译、AI 教学管理、能力图谱、素质图谱等。
- 2."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典型应用场景案例 1 个,包含: 不少于 2000 字的教学案例和 3 分钟典型应用场景案例视频。
- 3.项目负责人参加或指导本团队青年教师参加校级及以 上教师教学竞赛不少于1次。

2-2 高水平教材

省级高水平教材包括规划教材(含新编教材、修订教材), 数字教材等类别。职业本科院校5部;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国家优质校申报不超过4部;省级"双高计划"学校建设单位、特色高校建设(培育)单位、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申报不超过3部;省级"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单位、特色专业(群)建设(培育)单位不超过2部;其他符合条件高职院校可申报1部。

2-2-1 规划教材

一、建设目标

围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专业、课程改革与发展,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建设一批紧跟产业前沿理论知识和关键技术,充分体现校企协同育人,科学严谨、内容丰富、形态多样的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提升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能力中的基础作用

二、建设要求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 把握正确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将马 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 新最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 现安徽文化特色、产业布局结构特点,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 2. 遵循职业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体现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鼓励专业课程教材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反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向,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鼓励开发便于教材内容动态调整和有机更新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数字化等新形态教材。
- 3. 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围绕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课程教学改革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由行业(企业)、学校共同开发或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推动形成较为成熟的产教融合教材体系。坚持以知识应用为导向,紧跟产业前沿理论知识和关键技术,校企合作共同建设课程,将职业岗位标准融入教材,将典型的企业案例作为学习项目编入教材内容,突出课程建设的职业性与开放性。鼓励和支持以工作分析为依据,以项目、任务、活动、案例等为载体的教材编写方式。
- 4. 科学合理编排教材内容。教材内容设计逻辑严谨,梯度明晰,文字表述规范准确流畅,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

式新颖。名称、术语、图表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以教育部公布的最新专业目录和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及时更新教材内容和结构。教材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故。

三、申报条件

- 1.规划教材可为新编教材或修订教材新编教材应重点推荐反映当代科学技术、文化的最新成就,反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内容和体系上有明显特色的教材; 教学改革力度较大的教材以及新兴、交叉学科、专业的教材; 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 解决教学急需的教材。修订教材应为已经入选国家、省级"十三五"、"十四五"规划或完成安徽省高水平教材建设项目的教材,且已经正式出版,推广使用效果良好,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申请进行修订完善。
- 2.教材编写团队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主编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强。注重吸收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参与教材建设,提高教材编写质量。鼓励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水平专家主编或参编教材。国家级与省级教学名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精品课程主持人主编教材,以及省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 3.申请教材的第一主编须为高校专任教师。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选题,不可重复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教材及涉及课程的教材,不在此次申请范围内。本次申报采用单本、全册、成套三种申报类型,取消系列教材申报类型。全册教材(上、中、下册等)、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实验教材等配套出版,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可按全册或成套整体申报,占1个申报名额,也可按单本申报。
- 4.立项教材建设周期 2 年。有关高等学校应对高水平教材的编写者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申报人应在建设期内,结合申报条件,持续加强项目建设,完成教材修订或编写。建设期满,省教育厅将进行审定验收,验收通过的立项教材,可作为"安徽省级高水平教材建设项目"教材出版。未通过验收的教材,应按验收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验收。若仍达不到规定要求,将取消其教材建设项目立项资格。

四、验收标准

立项教材应在规定的建设周期内正式出版。

指标	验收标准			
课程思	立德树人,政治思想导向正确,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教材内容;教育理念体现当前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方向和精神。			
政	依据国家课程改革精神,培养学生发展的核心素养;体现正确的办学理念;注重职业精神的培养;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			

教学内容	对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的叙述要准确无误, 无科学性错误; 知识体系
	应完整,知识点的推进能够做到循序渐进,符合知识的传承规律。
	教材内容的选取要适应一线教学需求和学情,要与学生的基础相适应,
	要与职业岗位需求相适应,要与学生的可持续发展相适应,能够适应
	产业结构调整和科技进步的需要。
体系结	教材的框架结构具有完整性,知识体系应具有系统性,知识关联应具
	有逻辑性。
	教材的知识体系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教学理念应符合职业教育规律,
构	思维方式应符合时代进步的发展规律,技能培养应符合技术技能型人
	才的成长规律。
呈現体形	文字简洁易懂,图文设计编排配合得当,名词术语、文字、公式等符
	合国家出版规范, 印刷和装帧形式有效服务于理解和接受知识。
	采用适宜的数字教学资源表现知识内容,建立支持教和学各个环节的
式	完备的资源库,多媒体素材质量高、平台界面友好、易于应用和传播。

2-2-2 数字教材

一、建设目标

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与教材建设深度融合,完善教材教学体系建设,建成一批理念先进、规范性强、集成度高、适用性好的精品数字教材。充分发挥数字教材在创新教学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省高职院校教育教学方式和组织模式的数字化变革。

二、建设内容

- 1.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党的领导"相关重大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进课程教材。
- 2.推动使用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的优秀 教材建立传承创新机制,创新编写理念,更新内容形态,充 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优质资源,创新教材呈现方式, 转化出版经典教材,支撑和引领人才培养范式变革。
 - 3.面向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

践能力为重点,编写融合文本、图像、音频、视频、动画、虚拟仿真等多种元素的数字教材,打造形式丰富、交互性强、便于自主学习的新型数字教材资源。

4.数字教材编写形式可以基于已有纸质教材进行转化, 也可直接申报数字教材。数字教材应反映先进教学理念,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多种介质,开发建设可听、可视、可练、可互动的新形态教材,具有时效性、互动性、实用性。资源不存在版权问题。

三、申报要求

- 1.申报教材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学术导向;内容科学准确、系统完整,反映学科前沿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适用性;符合数字教材建设要求,注重内容的结构化、模块化设计,便于与多媒体资源有机融合。获评过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一流教材、教材建设项目已结题通过或已建设教材有对应课程慕课资源上线运行的优先立项。
- 2. 项目负责人(主编)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为相关课程负责人,实际承担该课程教学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强。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选题,不得重复申报。
- 3. 教材编写团队政治立场坚定,组织结构合理,包含教学骨干、技术支持人员等,需具备一定的数字教材建设基础,能够保障数字教材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如已开展相关教学资源的数字化开发,或对数字教材建设有明确的思路和规划。

所在高校需对项目给予必要的政策、经费等支持,包括教学资源调配、政策保障等,无经费支持的数字教材项目将不予 立项。

4. 数字教材相关资源和工具应部署在安全可靠的教材服务平台上,平台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并确保数字资源、教材内容和系统运行的安全,保障教材资源质量和服务质量。严守出版规范,教材所含资源不存在版权、著作权等问题。

四、验收标准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主编正式出版数字教材,符合教材 验收标准。

指标	验收标准
课程思政	立德树人,政治思想导向正确,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教材内容;教育理念体现当前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方向和精神。 依据国家课程改革精神,培养学生发展的核心素养;体现正确的办学理念;注重职业精神的培养;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
教学内容	对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的叙述要准确无误,无科学性错误;知识体系应完整,知识点的推进能够做到循序渐进,符合知识的传承规律。 教材内容的选取要适应一线教学需求和学情,要与学生的基础相适应,要与职业岗位需求相适应,要与学生的可持续发展相适应,能够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和科技进步的需要,且能动态调整。
体系结构	教材的框架结构具有完整性,知识体系应具有系统性,知识关联应具有逻辑性。 教材的知识体系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教学理念应符合职业教育规律,思维方式应符合时代进步的发展规律,技能培养应符合技术技能型人才的成长规律。
呈现与载体形式	采用数字化方式呈现教学内容,文字简洁易懂,图文设计编排配合得当,名词术语、文字、公式等符合国家出版规范,印刷和装帧形式有效服务于理解和接受知识。 具有完备的数字教学资源,建立支持教和学各个环节的完备的资源库,多媒体素材质量高、平台界面友好、易于应用和传播。

3 教师类

师资类项目分为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和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3个类别,各高校申报总数不超过6项,原则上教坛新秀申报数量不低于教学名师申报数量。职业本科院校增加5项;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国家优质校增加3项;省级"双特色"校、省级"双高"学校增加2项,省级"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单位增加1项。

3-1 教学名师

一、申报范围

在高职院校中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得再参加本年度省级教学名师奖评选。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高校返聘教师,并由高校出具返聘证明。民办高校聘请的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该校任教连续两年以上的专任教师,且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所在教研室平均课时量的一半。

二、申报条件

- 1.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 2.申报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55周岁以下(1970年1月1日后出生)的教学一线教师。长期承担高职专科教学任务。 原则上近5年面向本、专科生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0学时。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并形成独特而

有效的教学风格,在省内起到示范作用,教学效果好

- (2)在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经历累计在2年以上,并取得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成果,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在指导学生实习、专业实践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公共课教师、基础课教师需有指导学生等1年以上经历)。
- (3)坚持因材施教,教学手段先进,应用得当。积极开展教学模式的探索,教学设计重视学生在校学习与实践工作的一致性;教学方法灵活,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注重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开发学生潜在能力;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建立丰富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和虚拟仿真资源等开展教学活动。
- (4)积极进行教学条件尤其是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注重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的设计和开发,并能有效应用于本领域教学中,有一定推广价值;能够及时编写高水平、具有高职特色的数字化、一体化等新形态教材;积极开展教学标准、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训项目、教学指导、学习评价等教学资源的建设及数字化开发与应用。
- (5)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主动承担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服务项目,取得良好的实际效果,并对行业企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专业课教师须主持或承担行业企业的横向课题或获得具有产业价值的技术专利。
- (6)重视教学梯队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本专业教师, 关注一线行业企业等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不断提

高青年教师教学育人水平,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教师的 职业养成,形成良好的"传、帮、带"团队文化。

3-2 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一、建设目标

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需要,突出示范引领、建优扶强、协同创新、促进改革,聚焦战略性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按计划、分步骤建成一批覆盖骨干专业(群)、满足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经过2年左右的培育和建设,打造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的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辐射带动全省职业院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二、建设内容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校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和重点专业为基础,依靠高水平、高层次人才队伍,依托专业团队力量,资助团队落实国家职业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深入开展"三教"改革。以推动职业教育"五金"建设为抓手,系统推进专业教学关键要素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适应性。鼓励组建跨学校、跨专业的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协作共同体,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教师分工协作进行

模块化教学的模式改革。服务"1"与"X"的有机衔接,制订完善课程标准,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改革。

三、申报条件

- 1.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成员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 2.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 15 至 20 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一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教师占比 40%以上;团队中不少于 3 名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
- 3.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

- 4.教学改革基础良好。学校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团队所在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全部开发并已在教学中有效使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承担各级各类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含一流核心示范金课、精品课程、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MOOC等)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教学改革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 5.专专业特色优势明显。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 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承接过地 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学生毕业生对口就 业率高,师生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原全国职业院校技 能大赛)中获奖。国家、省级"双高"专业群所在专业,省 级"特色"专业群所在专业,国家(省)级(示范)特色专 业以及安徽省新兴产业对接的主要专业优先。具备一定的中 外合作基础,推动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
- 6.保障措施完善健全。学校高度重视,列为重点工程,充分保证团队建设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先进,能够满足专业实际需要。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健全,具有学分制改革的工作基础。
- 7.已在质量工程立项的省级教学团队(高水平团队等) 不得再重复申报。

四、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立项数量。

3-3 教坛新秀

一、建设目标

促进师德师风建设,激发青年教师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引导、鼓励青年教师重视教学工作,参与教学研究,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通过教坛新秀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培养一批年轻的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提升高职院校青年 教师的整体素质,提高我省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二、建设内容

教坛新秀的遴选和培养,使得高校教师队伍中师德师风高尚、教学业务突出的青年教师脱颖而出;优先选派访问学者、优先资助教学改革等教学类项目、优先使用先进教育资源和设备等措施,促使青年教师在教师风范、教学理念、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成为师德师风的楷模,教书育人的典范,教育教学改革的开拓者和实践者。

三、申报条件

- 1. 高校工作 5 年以上,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年龄 40 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后出生)的校内专任教师;
- 2.参评教师须爱岗敬业,教风端正,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3.参评教师为教学第一线教师,教学工作量饱满,高于 所在教研室或课程组平均水平(实际授课时数不得低于每周 4课时)。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秀,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应 在本教研室前三分之一以上。

- 4.任现职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教研、科研、技术服务成果。在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和学科技能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学生满意度较高。
 - 5.近5年的教学工作中,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其他处分。
- 6.作为主讲教师参加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 大赛或安徽省普通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二等奖以上。

4 实验实训类

4-1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基地

一、建设目标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基地要有效运用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资源、升级设备、构建课程、组建团队,革新传统实训模式,有效服务专业实训和社会培训等。适应国家战略和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紧盯产业转型升级,对接新《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将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基地打造成集教学、实训、培训、科研、竞赛、科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校企协同开发平台和虚拟仿真实训技术成果展示与应用推广平台;解决实训教学过程中高投入、高损耗、高风险及难实施、难观摩、难再现的"三高三难"痛点和难点;服务复合型技术规序、难再现的"三高三难"和点;服务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服务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和两型"教师队伍建设、服务企业员工和各类人员就业培训、服务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服务行业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发展;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增效赋能。

二、建设内容及监测指标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基地以学校为基本单元开展 建设,布局可集中、可分散,服务一个或多个专业(群),旨 在通过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解决实训教学过程中的"三高三难"问题, 提高专业实训教学质量。

- 1.加强虚拟仿真实训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实训教学场 所进行功能升级、环境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与实际岗位操作 情景对接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场所,配备实训教学必需的设 施设备。建设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提供 资源承载、共享、使用服务,与校本大数据中心对接,实现 数据采集、互联互通。
- 2.持续开发虚拟仿真教学资源。应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自主开发或校企合作开发各类虚拟仿真实训资源。资源建设与使用应与实际岗位技能和操作标准流程对接、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职业培训方案对接、与实习实训对接,覆盖专业核心课程实训教学中"三高三难"关键技能点,三年年均更新率不低于10%。提倡建设单位自主开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虚拟仿真实训资源。
- 3.推动专业实训课程创新与重构。校企合作推动虚拟仿 真技术与专业实训教学有机融合,共同丰富教学内容、拓展 实践领域,建设虚拟仿真实训课程,修订实训课程标准、实 训指导书、教学评价标准等。开展虚拟仿真环境下的实训教 学方法改革,创新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等模式, 提升实训教学质量,重构虚实结合的实训新生态。
- 4.打造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科研团队。校企合作组建专兼结合、信息素养高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科研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开展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和教学能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增强团

队的信息化素养和教科研能力。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引导团队围绕数字化转型、真实生产和实训教学需要,开展纵横向课题研究。

5.构建共建共享共用机制。根据区域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以院校为主导,探索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共建虚拟仿真基地。推动虚拟仿真资源接入国家或省级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实现更大范围资源共享。充分利用虚拟仿真基地资源,面向社会开展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科普、竞赛等服务,扩大虚拟仿真基地影响力。

主要监测指标包括建设情况、应用情况、示范特色三大类。

- 1.建设情况主要考核项目建设资金执行(含预算支出执行率等)、管理平台建设(含管理平台规范建设情况等)、虚拟仿真教学资源开发(含资源更新率等)、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情况(含参加虚拟仿真教学专题培训等)和建设成效(含任务完成度等)五项。
- 2.应用情况主要考核人才培养成效(含结合虚拟仿真技术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虚拟仿真基地服务学生考取技能证书情况等)、社会服务成效(含利用虚拟仿真基地开展社会培训成效等)、课程共享使用(含虚拟仿真课程开放共享服务人数等)三项。
- 3.示范特色主要考核各建设单位典型经验和成效,尤其 是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示范引领 作用。

三、申报条件

- 1.已立项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基地且有一年以上较为成熟运行经验的院校方可申报。已立项国家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基地的项目直接认定为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基地(不占申报限额指标)。
- 2.持续加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基地软、硬件建设,持续 更新和优化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和设施设备,能充分满足虚拟 仿真实训教学实施需要。
- 3.具备良好的虚拟仿真技术应用基础。在实训课程中开展虚拟仿真教学改革取得较好成效,面向学生开展至少两个学期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且效果良好。
- 4.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团队熟悉生产一 线岗位实际需求,能将虚拟仿真等信息技术有效应用于教学 全过程。
- 5.具备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相关工作机制健全,能合理规划、持续开展虚拟仿真基地建设,并提供充分的政策和资金保障。

支持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立项专业(群)、省级"双特色"院校和专业群、省重点建设(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和服务我省新兴产业的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和建设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基地。

四、申报数量

职业本科院校3项;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国家优质校推荐限额不超过2项;其他学校推荐限额不超过1项。

4-2 校企合作生产性共建共享实训基地

一、建设目标

围绕安徽省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引入企业真实课题和项目,校企共同建设实训基地,开发实施实践项目,促进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学习应用知识、技术和技能。基地能够充分体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内容立足以生产性实践项目为载体实现校企双元协同育人目标,引导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学习应用知识和职业技能。校企合作生产性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建设要基于企业真实生产过程,融入行业最新技术和标准,充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以及深度运用数字技术解决生产问题的能力。通过扩大优质资源共享,力争形成以企业生产实践项目为载体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新突破,有效提升人才培养针对性和适应性。

二、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1. 项目基础 条件	1.1 学校基础	项目依托专业(群)建设基础好,师资队伍、实训实验条件等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国家及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单位优先。
	1.2 企业基础	企业规模能够支撑项目合作;实训场地、实训设备、产业导师等基础条件好。
	1.3 队伍保障	校企各方项目管理人员和双导师团队配备齐备,人员结构及承担教学课时比例合理。
2. 项目建设目标及思路	2.1 目标明确、 思路清晰	项目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紧密对接国家、区域重大需求 和企业紧缺人才需求,建设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 。
	3.1 签订校企 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或合同)规范完整,能够明确合作专业、工作岗位、用工人数、岗位职责、关键任务、各方职责与分工、成本分担方式、合作期限、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3. 重点任 务 与举措		1.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理念先进、路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机制完备、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明确。 2.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岗位标准,体现校企协同育人、培养模式创新,有机融入企业资源要素,有利于学生学习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3.共同构建专业核心课程体系,专业课程体系逻辑关系清晰,
	实施人才培养	能够根据 培养目标,将专业知识、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合理分解到专业课程中,基于企业岗位真实生产任务创新实践教学。 4.创新教学组织形式,能够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两种课堂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基于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工学交替、课时比例合理,实现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的融合;能够明确具体课程、课时安排、授课人员、授课形式、教学地点,以及
		注明企业独立承担的课程等。 能够根据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目标要求、基于岗位职责和工作过程开发岗位培训手册、活页教材、数字化资源等课程教学资源,能够有机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开发思路规划、完成举措、时间路径、责任人等明确具体。 校企联合设计和创新教学考核评价方式,职业能力考核评价
	3.4 创新考核评价方式	标准,评价 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及运用科学合理,职业能力评价结果与入 职定岗定级定薪挂钩的标准明确、可行性强。 企业导师能够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指
	3.5 打造双师 结构教学团队	导岗位实 践教学、与学校专任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究等方面的举措具体明确,有学校导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参与工程实践的措施。校企双导师教学规范及标准要求明确具体,制定有企业导师承担教学任务、学校教师到企业参与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的取酬标准。
4. 预期成果	4.1 预期成效 与特色创新	项目建设预期成效显著,特色创新鲜明,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可实现、可示范、可推广。
5. 保障措施	5.1 保障措施	企业和学校在校企协同推进机制、项目管理、多元投入机制、 政策激励机制、改革发展环境等方面支持项目建设的措施具体 、做法得力。

三、申报条件

推荐项目需为职业院校牵头开发、有关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面向职业院校学生的生产性共建共享实训基地。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开展实质性校企协同育人,共同开展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师资建设、质量评价、技术服务、科研攻关等项目,近三年无投诉或不良记录等情况。满足以下六项条件中的三项:

1.职业院校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

业教育集团(联盟),或其合作企业为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 2.职业院校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联合体。
- 3.职业院校近 3 年内与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不少于 1 项,且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4.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协同中国企业和中国产品"走出去"取得成效并经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 5.职业院校能够开展岗位实践管理评价体系改革,能够 建立行之有效的评价方法和机制。
- 6.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技术技能标准、确定岗位规范,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等产学研一体化机构。合作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参与过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制(修)订。

学校可以联合一个或多个企业申报,联合申报企业应与 学校开展典型生产实践,并需满足六个申报条件中所选三项 及以上条件,且满足条件的应为同一企业,否则视为不满足 相应条件。

四、申报限额

职业本科院校、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国家优质校推 荐限额不超过2项,其他学校推荐限额不超过1项。已确定 为省级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立项的院校可优先支持。

5 教学研究项目

一、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引导全省职教战线等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等人才培养等实际,围绕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为代表的新经济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提出的新要求,深入研究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过程中的新难题、新困境、新情况、新要求,以理论指导实践,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观点、新判断,并形成一批有一定深度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为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二、研究内容

教学改革研究应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实践性。应重点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与人才培养战略、人才培养模式与体制机制、专业建设与数字化升级、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手段与方法创新、教学管理与基本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优先资助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过程质量标准与评价、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专业评价与认证等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项目计划,主要支持高校开展新时代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校安全稳定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研究,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

伍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和保障与评价机制建设。

三、申报条件与要求

- 1.申报范围为全省各高职高专院校。已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的课题不予重复申报。
- 2.为推动高职院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教学研究,各校要聚焦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等遇到的难题、困境,研究确定本校项目申报选题范围或方向(申报书最后一页需附学校选题),明确研究成果及结题标准,避免重申报、轻建设现象。申报项目应注重研究质量和实效。
- 3.申报项目应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环境和相应条件,在人员、经费、政策上能够保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管理责任,二级教学单位负督促检查责任。
- 4.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为已列入校级立项研究计划或有一定研究基础的项目,项目既要从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出发,又要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需求,注重系统研究、整体优化、综合实践,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 5.省级一般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 重点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重大教 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教授职称且具备领导和统筹整合 教育资源的能力。校领导原则上不得申报省级重点、一般教 学研究项目。
- 6.申报项目主持人以往所承担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已按 规定程序结题。

- 7.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各校申报的重大、重点项目数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校申报教学研究项目总数的 30%。
- 8.教育教学管理项目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项目单设推 荐名额,每校限额 3 项,其中重大不超过 1 项。
- 9.根据工作需要,省教育厅将委托有关高校对安徽省高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重大委托课题研究,重大委托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占教学研究项目基数。受委托专家所在高校要在经费和政策上提供保障。

6 改革示范类

6-1 数智化转型示范校

一、建设目标

立足数字经济深度赋能产业变革的时代背景,以数智化转型为抓手,全面构建技术赋能、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为本的高职教育数智化发展生态。坚持以服务区域产业数智化升级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为导向,统筹推进教学、管理、服务全链条数智化改革,鼓励学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与优势自主创新,探索符合高职教育规律、适配产业发展需求的数智化转型路径。通过深化校企协同,推动数智技术与专业建设、教学实践、校园治理深度融合,将区域产业真实需求、数智化岗位标准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提升教师数智化教学能力与学生数智化职业素养,打造数智化育人样板。通过2年时间培育建设,建成若干所数智化转型示范校,为全省乃至全国高职院校数智化转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建设任务

1.推进专业与课程数智化深度重构。以适配产业数智化升级需求为核心目标,推动专业集群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智技术深度融合,鼓励学校结合特色专业群打造人工智能+专业差异化培养方向。构建含人工智能通识的数智基础课、融入 AI 应用模块的专业核心课、AI 场景化项目的跨专业实践课组成的课程体系,引入人工智能虚拟仿真、数字孪生实训系统,开发模块化、项目化 AI 应用课程模块。支持学校依托优势专业建设数智化课程资源库,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 AI

场景化教学模式。

- 2.深化产教融合数智化实践创新。聚焦校企协同育人效能提升,搭建校企共研共享的数智化实践平台,鼓励学校联合区域龙头企业、数字经济标杆企业打造特色合作模式。推动企业人工智能生产场景、AI技术应用案例进校园,通过共建产业学院、数智化实训基地,开发基于企业真实 AI 应用任务的实践教学项目。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联合开展人工智能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
- 3.打造高水平数智化教学师资队伍。以提升教师数智化教学与技术服务能力为目标,支持学校结合师资现状与专业需求打造特色培养模式。重点引进人工智能领域技术骨干、企业 AI 能工巧匠,开展教师人工智能+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内容涵盖 AI 教学工具应用、AI 课程开发等,组织教师参与企业人工智能项目实践、跨校数智化教研交流。建立健全教师数智化教学与技术服务成果评价机制。
- 4.构建高效能数智化校园治理体系。围绕提升校园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搭建集成 AI 技术的一体化数智化校园管理平台,鼓励学校结合办学规模、专业布局与管理特色优化功能模块,包括 AI 智能考勤、智能后勤调度、教学质量 AI 分析等。推动教学、实训、学生管理、后勤服务等数据互联互通,建立数据驱动的决策分析机制,实现校园管理流程的数字化再造与智能优化。完善数智化校园安全保障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应用中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 5.强化数智化转型成果辐射推广。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为核心,鼓励学校结合人工智能+专业优势与实践特色打造特色推广模式。梳理数智化转型的典型案例、实践经验与标准规范,通过举办数智化发展研讨会、开展对口帮扶、建设线上数智化资源平台等方式,向同类高职院校分享经验。推动与中职教育、企业培训的协同联动,扩大数智化转型成果的覆盖面。

三、申报条件

列入 2023、2024 年省级质量工程信息化标杆(学)校项目,且建设进展良好、实施成效明显的高职院校。

四、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遴选 2-3 所左右数智化转型示范校建设单位。

6-2 职教出海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创新 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推动我省职业院校"走出去", 通过打造和开展海外人员技能培训特色项目,培养中资企业 急需的本土技能人才; 与海外中资企业、当地政府、当地学 校及有关组织"抱团发展""借船出海",建设"徽匠工坊" 等具有示范效应的特色职教出海品牌(海外办学机构或平 台), 开展面向当地学生的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开发适用的教 学资源、教学设备,为全球职业教育的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与国外知名高校及企业合作,聚焦我省国际性会展中心场馆、 国际品牌酒店、黄山"国际会客厅"等项目对人才的需求, 推进高端服务业的国际化、标准化人才培养,服务大黄山世 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通过两年的建设,我省 高职院校主动对接和服务"走出去"企业,为"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提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供给,形成具有安徽特色的 境外办学品牌项目,增强安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二、建设单位

全省各级各类高职院校。

三、建设任务

1.特色培训项目。深入调研我省中资企业海外发展需求和实际,校企共同商定培训清单和培训计划,发挥学校专业优势,"定制化"组建国际化培训团队,"一校一案"为企业

现有海外员工开展特色技能培训,提高中资企业海外员工的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水平;支持我省职业院校与境外政府机构、教育部门合作,分类为当地居民开展"中文+职业技能"等培训,培养到中资企业就业的技术技能人才。

- 2.海外办学机构或平台。充分了解所在国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发展等情况,准确把握相关法规政策,结合自身优势,在开展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与海外中资企业、当地政府、当地学校及有关组织合作,结合所在国实际,精准对接各方利益需求,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政校企合作"等方式,积极建设"徽匠工坊"等海外办学机构或平台,科学设计办学模式,编制科学可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场地、师资、实训等保障条件,开展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按需联合当地政府、学校、企业等共同开发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教学装备。
- 3.国际化高端服务业人才培养。主动对接休闲度假、创意经济、体育赛事、医疗康养、会展经济、文化服务等大黄山六大高端服务业发展需求和我省国际性会展中心场馆、国际品牌酒店、黄山"国际会客厅"等项目建设需求,与国外高校及企业合作,遴选合适专业,以来华留学生培养、师资交流与培训、科研合作、文化交流等方式,推进高端服务业的国际化、标准化人才培养;推动技能等级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关联课程学分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合作学校互认,提升证书国际化水平。

四、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学校应当:

- 1.具有较为丰富的国际合作交流经验,与办学所在地教育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能切实保障"职教出海"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 2.全面调研办学所在地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等情况的基础上,开展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研判,并形成科学的可行性报告。
- 3.选定企业、学校等作为合作伙伴时,应当与合作方签 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责权利及纠 纷处理机制。
- 4.应当在办学所在地有固定的教育教学场所、基础教学 设施及实验实训设备等。
- 5.具有较强的海外教学与管理能力,可组建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与国际化教师队伍,项目正式实施前已制定相应的"职教出海"配套制度。

五、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立项数量。

六、其他

项目单位应按照《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将可行性报告、协议、章程等材料向省教育厅报告并备案。同时,根据境外办学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办理相应的办学许可等手续。